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济扶贫办〔2020〕1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4月9日

济源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带贫减贫长效机制,增加贫困户收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效益的通知》(豫财农〔2018〕135号)精神和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是指2016年以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和各级扶贫基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所取得的收益。2016年以前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和扶贫基金投入的产业扶贫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产业扶贫项目资产要明晰产权,纳入村级资产账务进行管理。产业扶贫联镇带村项目注入资金原则上参照各镇贫困人口占全市贫困人口比例等因素分配到镇。产业扶贫项目收益由各镇根据产权归属、各村集体经济和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情况进行统筹管理和分配使用,纳入贫困村和有贫困户的非贫困村的集体经济收入。

第四条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各镇要履行收益分配主体责任,负责本镇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农业农村、林业、文化旅游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扶贫项目

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的目的是加强产业扶贫，促进合作社带贫，带动贫困户增收。各村每年所得产业扶贫项目收益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带贫龙头企业+带贫合作社+扶贫基地+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扶贫产业，带动贫困户、边缘户和特殊困难群体在参与生产经营过程中增加收入。二是用于镇村因地制宜设置公益性岗位（保洁员、护路员、护理员等），使贫困户、边缘户和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劳动获取工资性收入。

第六条 根据济源脱贫攻坚实际情况，为确保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贫困户 2020 年达到万元以上，万元以上贫困户收入稳定增长，各村所得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 2020 年要重点用于低收入贫困户增加收入，原则上在脱贫攻坚期内不能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类非生产性开支。

第七条 各村每年所得的产业扶贫项目收益通过“四议两公开”的形式，研究制定分配使用计划，通过后报镇政府审核，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镇每年要将产业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各级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由示范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和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

的《济源市产业扶贫项目资金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济脱贫办〔2019〕4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